

#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,实际出席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关于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戴伟辉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和表决,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依据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,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,确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并依据该办法,明确2026年度管理层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。

(二)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、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,同时,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按照9.455元/股(调整后)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18,3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(三)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

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13日